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院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本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7日 校長核備施行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6日 校長核備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

二、推選代表：各系代表基本數二名，獨立研究所一名，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合計逾二十名者，增推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之計算，以推選之當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為準(合聘教師人數僅計入主聘系、所、學位學程)。推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三、若研究所與學位學程之主管為同一人，則代表名額以一名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該系(所、學位學程)下一學年推選代表名單報院備查。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之院務會議代表，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議決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發展計畫。

二、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事務。

三、本學院重要章則。

四、其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規定推選各項人選，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中本學院之校教評會委員，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出之委員二人。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就本學院專任教授進行無記名投票，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如遇出缺，依票數高低遞補之。本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各系(所)推選之代表應親自出席。

第九條 本會議之提案，除學院及各系(所)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專家、各系(所)助理教授、講師、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